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5。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6。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8。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9。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委员公司【2020】第22号）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是根据上述文件中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增加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50。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限期间择机分期发行。

4、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公司债务、资产收并购、补充流动资金及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6、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8、担保安排：本次中期票据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可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融资计划安排，在中期票据启动发行时，决定是否增加担保。

二、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或外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务。

三、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

3、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限期间择机分期发行。

4、融资期限：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资金用途：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6、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8、担保安排：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可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融资计划安排，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启动发行时，决定是否增加担保。

三、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

2、决定聘请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或外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

四、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9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和2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秀艳女士，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采矿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芳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48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我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选举副董事长及高管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宇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宇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其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张宇迎先生向董事会书面确认其与董事会并不存在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告知公司股东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宇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宇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张宇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高效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史玉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曦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长史玉江先生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王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重心调整，王曦女士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王曦女士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董事长史玉江先生简历：

史玉江，1973年出生，伯明翰大学MBA，在战略规划、合规运营、资本运作、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史玉江先生曾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海外业务总监、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现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副董事长王曦女士简历：

王曦，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北京大学EMBA。2000年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奥集团督委会主任、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新奥集团首席财务总监兼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2023-06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聚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1日、12月06日和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 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08:00-09: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7:00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话：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选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史玉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史玉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长史玉江先生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选举副董事长及高管变动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增补马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智认知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增补史玉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力先生简历：

马力，1975年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无线通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马力先生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交付管理部部长、南美南地区部交付副总裁、IT云计算与大数据平台产品线总裁、中国区云计算首席架构师等职务。2022年2月加入新奥集团，致力于数智产品体系构建以及集团数智化发展工作。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数智产品理正师、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CEO。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作出核准时，要求公司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按照规范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为满足公司当前经营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增加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产品）；生鲜乳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产品）；牲畜饲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生鲜乳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助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产品）；牲畜饲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生鲜乳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助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即H股退市股之登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非登记股东需授权名义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名义代理人根据公司原上市地相关管理规范、交易习惯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非登记股东投票权委托的，非登记股东无权以自己名义参加股东大会，亦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及会议现场等任何形式行使投票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1.00、3.00、4.00提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2.00、5.00提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1.00至2.00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自律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3.00至5.00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5.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作出核准时，要求公司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导致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满足公司当前经营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增加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产品）；生鲜乳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莱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电子邮箱：panlai@zhuangyuanmuchang.net

（5）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6）邮编：730020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3年12月22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公司)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公司)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王学峰、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王凤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鸣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姚革显、杨毅、张骞予、张宇、王海鹏参加现场表决；董事马红富、孙健、张玉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共5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宏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连恩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连恩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连恩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连恩中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恩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连恩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混改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连恩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宏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黄宏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黄宏宇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宏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宏宇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硕士学历。历任甘肃省交通干部学校助理讲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信息处科员、秘书处副处长，甘肃省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综合处一级调研员，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

黄宏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宏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